

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

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贵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来我公司（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山二巷 3 号第一层之一）莅临检查，经贵局全面仔细地检查，发现我公司对车辆进行环保检测时因失误造成部分车辆应检未进检 OBD 项目，就出具了“合格”的检验（测）报告，导致排放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规定，对环境及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经过自纠自查发现此次问题源于登录员人为疏忽导致 OBD 项目漏检以及车间检测员未能及时发现车辆检测时未对 OBD 检测勾选的问题。我公司正确认识问题，制定了对应的整改方案，优化软件问题，积极主动沟通召回所有漏检 OBD 项目的车辆进行 OBD 检测。尽管我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全部召回漏检 OBD 项目的车辆进行 OBD 检测的补救措施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将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岗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环保检测。

三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检验标准，确保检验过程中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车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。

四、我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培训，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，保证整个检验流程的规范性和专业性。

五、我公司将以诚信为本，全力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给用户提供满意的检验结果和细致的解答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珠海车易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0日

